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2015

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247	1,215	52,623	2,509
銷售成本		(9,928)	–	(35,505)	–
毛利		5,319	1,215	17,118	2,509
其他經營收入	3	1,264	315	1,790	3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6)	(43)	(1,120)	(73)
行政開支		(24,146)	(9,750)	(45,883)	(16,599)
其他開支		–	(2,172)	–	(4,143)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10,812)	–	(10,812)	–
經營虧損	5	(29,051)	(10,435)	(38,907)	(17,982)
財務成本	7	(14,682)	(15,556)	(30,986)	(30,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	–	18,1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733)	(25,991)	(69,893)	(30,342)
所得稅開支	9	963	–	928	–
期內虧損		(42,770)	(25,991)	(68,965)	(30,34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1,92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65,535	192,127	(860,075)	682,60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5,535	192,127	(860,075)	680,6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765	166,136	(929,040)	650,34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890)	(25,991)	(67,831)	(30,342)
非控股權益		(880)	–	(1,134)	–
		(42,770)	(25,991)	(68,965)	(30,34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561	166,136	(927,990)	650,340
非控股權益		(796)	–	(1,050)	–
		122,765	166,136	(929,040)	650,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63)港仙	(0.42)港仙	(1.03)港仙	(0.4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30	141,6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7,392,292	8,900,72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4,743	54,482
其他無形資產		328,102	348,825
遞延稅項資產		–	896
商譽		186,166	186,166
		8,102,133	9,632,704
流動資產			
存貨		60,449	31,2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351,172	359,4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956	50,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293	15,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3,580	57,080
		1,702,450	514,0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323,960	324,17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5,636	57,719
借款	15	19,200	–
本期稅項負債		93	67
		1,313,561	132,072
流動資產淨額		1,313,561	132,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15,694	9,764,77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83,699	83,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6	–	220,138
遞延收入		135,779	133,279
可換股債券	17	519,959	489,436
遞延稅項負債	18	2,326,609	2,985,150
或然代價	19	1,780,569	1,780,569
		4,846,615	5,692,271
資產淨額		4,569,079	4,072,5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62	6,645
儲備		4,537,525	4,041,118
		4,545,387	4,047,763
非控股權益		23,692	24,742
總權益		4,569,079	4,072,5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代繳款		可換股債券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	1,200	1,342,800	-	-	-	-	-	-	1,344,000	-	1,34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	-	-	-	-	-	(7,903)	-	(7,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	18,198	-	-	(7,379)	-	-	7,379	18,215	-	18,215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	-	-	-	-	10,812	-	-	-	10,812	-	10,812
銷售庫存股份	-	-	60,490	-	-	-	-	-	60,490	-	60,49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	-	(48,708)	-	-	-	48,7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17	1,353,095	60,490	(48,708)	3,433	-	-	56,087	1,425,614	-	1,425,614
期內虧損	-	-	-	-	-	-	-	(67,831)	(67,831)	(1,134)	(68,9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860,159)	-	-	(860,159)	84	(860,07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60,159)	-	(67,831)	(927,990)	(1,050)	(929,0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862	2,619,579	(142,642)	-	140,306	(3,747,917)	258,836	5,409,363	4,545,387	23,692	4,569,079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5)	-	-	-	555	-	9,305	9,3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555)	-	-	-	555	-	9,305	9,305
期內虧損	-	-	-	-	-	-	-	(30,342)	(30,342)	-	(30,34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682,602	-	-	682,602	-	682,6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920)	-	-	(1,920)	-	(1,9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555)	-	680,682	-	(29,787)	650,340	-	650,3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216	679,331	(276,332)	48,708	136,873	(1,039,222)	258,836	8,647,396	8,461,806	-	8,461,8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635)	(37,0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	3,565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10,101)	(16,543)
		(10,101)	(12,9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844,480	—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499,520	—
股份發行成本		(7,903)	—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16	(224,094)	—
銷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60,49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8,215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24,200	—
		1,214,9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156,172	(50,0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0	86,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	86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3,580	36,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13,580	36,18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51,231	—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附註)	1,392	2,509
	52,623	2,509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期間，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額約為5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3,000,000港元)。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9	24
租金收入	300	3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超額撥備	1,044	—
其他收入	107	—
	1,790	324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0,000,000
於期內授出	9,500,000
於期內行使	(17,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22,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602港元。

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0,812,000港元。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收市價	2.55港元
行使價	2.61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預期波幅	75.526%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598%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準。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2,839	3,1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72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05	—
折舊及攤銷	7,901	987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6.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1,392	51,231	52,623
可申報分部虧損	(9,952)	(13,109)	(23,061)
可申報分部資產	7,687,781	911,784	8,599,565
可申報分部負債	2,072,932	230,314	2,303,246
資本開支	4,900	5,201	10,101
折舊	398	7,282	7,6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0,723	20,7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2,509	–	2,509
可申報分部虧損	(10,648)	–	(10,648)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378,771	–	16,378,771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87,862	–	1,787,862
資本開支	16,489	–	16,489
折舊	772	–	772

6. 分部資料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52,623	2,509
可申報分部虧損	(23,061)	(10,648)
其他經營收入	1,346	302
行政開支	(5,097)	(6,138)
其他經營開支	(1,746)	(1,49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812)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18,161
財務成本	(30,523)	(30,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893)	(30,342)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8,599,565	10,114,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67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13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3,837	30,545
	9,804,583	10,146,738
可申報分部負債	2,303,246	2,291,2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90	4,545
衍生金融負債	83,699	83,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20,138
可換股債券	519,960	489,436
遞延稅項負債	2,326,609	2,985,150
	5,235,504	6,074,233

6.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而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香港	468	679
中國	707,065	726,941
巴西	7,394,600	8,904,188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8,102,133	9,631,808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劃分。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463	-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30,523	27,04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3,476
	30,986	30,521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出售其持有百分之六十權益的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其從事高純矽的生產及研究。出售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錄得大約為18,161,000港元之收益。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4,364)	—
遞延稅項	5,292	—
所得稅開支	92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鷹」）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四年：34%）。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41,890,000港元及67,831,000港元及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620,332,046股及6,565,899,783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25,991,000港元及30,342,000港元，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6,215,679,716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有關數字。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勘探及評估資產約4,900,000港元。餘下變動僅由於期內外匯差額所致。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3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357,541	367,010
減：減值	(12,769)	(12,570)
應收賬款，淨額	344,772	354,440
應收票據	6,400	5,0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351,172	359,480
0至30天	11,769	180,140
31至90天	70,809	97,276
91至180天	43,706	29,608
超過180天	224,888	52,456
	351,172	359,480

所有應收賬款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賬款中之12,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0,000港元)為減值。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所欠款。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有所不同。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4,667	308,882
應付票據	19,293	15,294
	323,960	324,176
0至30天	11,768	34,344
31至60天	11,010	46,562
61至90天	10,599	32,678
91至180天	31,279	110,249
超過180天	259,304	100,343
	323,960	324,176

15.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人民幣	19,200	—
總計		19,200	—

貸款按年利率5.6厘計息及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抵押。

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於提取日期起三年內毋須償還。貸款於首兩年乃免息，於第三年乃按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貸款及相關利息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可贖回。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周年後可酌情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視同利息開支為30,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45,000港元)。

1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19. 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SAM協議應付代價之責任公平值。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83,699	83,699
應付或然代價	-	-	1,780,569	1,780,569
	-	-	1,864,268	1,864,2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當等級之間之轉移被視為已發生，本集團將在發生轉移之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轉移。

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本集團銳意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擬透過收購，完全擁有電池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集成創新，最終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

鋰離子動力電池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設計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三元鋰離子電池產品正處於最後測試及微調階段，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大規模生產。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或於其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5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20%。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生產線的預定改進所致。然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1.2%大幅改善至30.7%，原因為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底始開展大規模生產。去年，山東衡遠新能源因規模經濟得到提升、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以及生產規劃及管理得到改善而降低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15,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2,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扣除專利及客戶關係之攤銷開支20,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000元）。有關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附註：山東衡遠新能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故其二零一四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業績之一部分。於本報告呈列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鋰離子動力電池 — 續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40,024,506.93	49,961,733.37	137,274,477.83	18,181,156.02
營業成本	(27,738,021.45)	(44,363,710.22)	(113,000,695.82)	(22,657,658.52)
毛利(虧損)	12,286,485.48	5,598,023.15	24,273,782.01	(4,476,50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4,927.36)	(390,626.70)	(1,270,764.10)	(468,539.01)
管理費用	(4,997,330.21)	(4,163,931.22)	(10,753,655.24)	(8,189,211.28)
財務收入(費用)	(154,132.81)	(584,035.62)	(943,941.69)	467,682.85
撇減存貨	–	–	(1,004,723.48)	(5,514,350.97)
營業利潤(虧損)	6,290,095.10	459,429.61	10,300,697.50	(18,180,920.91)
營業外收入	4,614,168.05	4,564,645.18	9,181,371.69	9,141,379.96
營業外開支	(165,659.68)	(122.69)	(113,112.30)	(1,26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38,603.47	5,023,952.10	19,368,956.89	(9,040,802.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95,493.99)	–	(4,842,239.23)	5,553,082.35
淨利潤(虧損)	7,343,109.48	5,023,952.10	14,526,717.66	(3,487,720.09)

(附註： 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可能收購一家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廠房的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展開收購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為各類整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整車控制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在該等領域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及待核准專利。其多款產品與多個不同地域的國際領先汽車品牌進行了廣泛的匹配試驗，證明其產品穩定和先進。目標公司的研發基地設於北美，而準備量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尚在進行中，公司不確定能否最終達成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續

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恒基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擬聯同新恒基集團在無錫新區建設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初步年產目標為200,000輛新能源汽車、3,000,000千瓦時動力電池及約200,000套驅動電機系統和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等核心部件。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集團將負責設立約人民幣50億元的專項產業基金支持建設生產基地，而無錫市新區管委會亦會按照中國國家政策積極提供土地、稅項、補貼及其他支持。自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其餘兩方作出了多次討論交流。雙方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的可能合作事項及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新希望集團已就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電池、驅動電機及整車電子控制領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展開合作）進行初步磋商。本公司亦與新希望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本公司將向新希望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與新希望集團無法就可能合作事項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購股權達成共識，故訂約各方已同意友好終止磋商。

配售本公司754,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沙鋼國際」）認購本公司446,000,000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合共446,000,000股新股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向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300,000港元。

沙鋼國際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沙鋼國際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海外投資及發展海外資源。沙鋼國際目前持有Grang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澳洲的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代號：GRR）上市的鐵礦石開採公司）的46.86%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沙鋼國際」)認購本公司446,000,000新股 — 續

沙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鋼鐵企業。根據沙鋼集團提供的資料，沙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2,485億元，其毛利在中國業內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四年，沙鋼集團於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500強分別排名第54及第19。此外，沙鋼企業連續六年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企業排名榜，而沙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308。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14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就餘下1,186,900,000港元而言，95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200,000,000港元將用於巴西鐵礦項目的前期工作開支及36,9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

SAM的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AM於巴西約有40名員工，且於巴西、中國、智利及美國聘用超過20間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研究和分析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的形式向SAM提供本金額約62,000,000美元的資金，預期由現時至獲得所有主要批文的前期工作需要約40,000,000美元。

1. 一期建設工程

就黑河谷鐵礦項目建設工程而言，經廣泛選礦試驗及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大規模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的詳細工程設計已全面逐步展開。詳細工程設計一經展開，將進行工程投標及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能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則礦山可望於二零一九年前投入運作。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相關申請，取得各項批文的時間已落後於管理層原先估計。本公司一直積極爭取盡早取得所有許可及動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 續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根據巴西法例，項目建設工程須取得8項主要批文，包括：

砍樹許可(「ASV」)：若地下管道沿線及礦場地區的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將獲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批准及授出安裝許可。SAM正與土地業主初步協商，並於獲得8號區塊的初步環境許可(「LP」)及管道確認後開始協議簽署程序。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負責發出SAM項目環保許可證的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了三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發出技術意見，要求就環境評估報告內容作出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SAM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應IBAMA要求及在其監督下，SAM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IBAMA要求SAM取得項目直接影響地區22個城市之合規證明。合規證明說明黑河谷鐵礦項目之位置、項目類型及活動符合有關土地使用及佔用之城市市政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SAM已取得全部22份合規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SAM收到來自IBAMA之技術意見報告，當中若干意見需要進一步補充資料及澄清。SAM仍正編製有關資料及澄清並將盡快提交IBAMA以獲得初步環境許可(L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SAM接獲由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對SAM及IBAMA發出有關民事訴訟的傳票，聲稱SAM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無充分細節及分析支持，亦不符合相關法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具備有關方面豐富經驗的巴西法律代表為SAM抗辯。根據巴西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SAM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申請，而對SAM展開民事訴訟並無實質證據支持。IBAMA亦刊發一份文件，確認SAM的許可證發出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並聯同SAM對民事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原告根據法官要求向法院提交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向國家聯邦法院就此訴訟尋求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國家聯邦法院回應法院發表與SAM同樣的法律聲明，原告為不合法。基於國家聯邦法院之回應結論，國家聯邦法院要求法院撤銷民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SAM仍等待法院判決，但本集團相信，該民事訴訟不會對黑河谷鐵礦的整體計劃及進度構成重大影響。

安裝許可(「LI」)：SAM仍在編製基本環境計劃(「PBA」)，為申請LI所須其中一項文件。

採礦許可證(「PL」)：經濟開發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提交，而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所有呈件正由DNPM審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 續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 續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 Minas Gerais 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 SAM 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經過的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及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分管線須通過巴伊亞州，SAM 正在爭取巴伊亞州頒布類似的 DU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巴伊亞州與 SAM 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巴伊亞州承諾，SAM 的黑河谷鐵礦項目 LP 一經授出，即發出「DUP」。

聯邦用水許可及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 SAM 的伊拉貝水壩用水權連續 20 年，可取水每年 5,100 萬立方米。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 50 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 17 公里的 Vacaria 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 6,000 萬立方米。Vacaria 水壩的環境影響報告（EIA）目前正在編製。

ANTAQ 港口營運許可：有見巴西整體經濟環境有變且面對國際鐵礦石價格持續下滑的壓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巴伊亞政府發出有關暫停招標的公告。根據之前的招標文件，南港項目包括私人碼頭以及由巴伊亞州政府（「巴伊亞政府」）所擁有用作運輸鐵礦石、飼料、大豆、乙醇、肥料和其他散貨的公共碼頭。南港項目的基礎設施包括面積約為 1,224.9 公頃的港後區、3,500 米長的海上引橋、碼頭、防波提、採石場及與南港項目相關的其他設施。

巴伊亞政府決定縮減南港項目的規模，並優先建設鐵礦石專用碼頭。巴伊亞政府已委聘巴西著名投資銀行修改南港項目計劃，包括股權架構及財務模型，旨在提升港口財務，以讓營運商、用家及項目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從中得益。南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獲 IBAMA 發出 LP 及 L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巴西聯邦政府向南港授出 DUP 及 ASV。

根據 SAM 的礦場、選礦廠及管道的項目時間表，SAM 將積極參與新南港項目的準備階段研究，以及致力創造作為南港項目未來營運商及使用者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終止有關收購SAM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VNN、Lit Mining(「賣方」)或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任何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而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或導致未能於終止日或之前進行上文擬進行交易的訂約方行使(「終止條文」)。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根據終止條文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終止通知，要求(i)VNN與Lit Mining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Infinite Sky發放New Trinity證書；(ii)向New Trinity轉讓黃金股份；及(iii)VNN與Lit Mining簽立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Infinite Sky已經收到VNN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不會視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為已終止，因此不打算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或轉讓黃金股份，除非和直到就上述事宜達到買賣雙方皆同意的商業和解，或仲裁裁決強制VNN和Lit Mining簽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Infinite Sky及本公司與VNN及Lit Mining為達成商業和解而多次溝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對Lit Mining及VNN提出仲裁請求(「仲裁」)。於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仲裁本質上具不明朗因素。如果本集團於仲裁勝出，VNN可能須轉移黃金股份，並交回本集團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而本集團則不需要支付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中餘下的分期代價付款(即批准付款，及港口開始營運付款及礦山開始生產付款)。如果VNN勝出，本集團可能須繼續履行購股協議的條款(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猶如並無進行仲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2,600,000港元，包括51,200,000港元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及1,400,000港元來自商品買賣合約。本集團業績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30,3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虧損69,0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確認出售高純硅業務之收益18,2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0,800,000港元，倘撇除有關收益，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分別錄得48,500,000港元虧損及58,200,000港元虧損。此外，攤銷及折舊開支於本期間增加約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部份已由本期間毛利增加14,600,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不包括10,8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扣除出售高純硅業務之收益18,200,000港元後，EBITDA虧損約為17,000,000港元。該項改善主要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213,6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351,2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58,000,000港元以及存貨60,4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324,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收款項45,6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增加1,18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配售754,000,000股及發行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149,100,000港元已於期內用作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3,000,000港元）須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規定的日期）支付。第四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協定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即(a)截止日期；及(b)港口商業付運合共100,000公噸顆粒飼料當日的較遲者）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五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投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款項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2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0,6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申報及估值而言，本公司認為終止購股協議對或然代價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銳意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整合業務，務求攫獲尖端技術及揉合創意，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目前的重點是推動鋰離子動力電池的擴產。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力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若能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則礦山可望於二零一九年前投入運作。引入沙鋼集團為策略股東後，本公司將嘗試借助沙鋼集團的經驗和實力推動SAM鐵礦石項目的發展。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是雙線發展新能源和資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附註：

1. 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股本權益。
2. 此乃購股權計劃涵蓋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被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06/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 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5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	-	-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49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49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1,000,000)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3.10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16,000,000)	-	-	108,000,000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750,000)	-	-	25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31
	-	9,500,000	(250,000)	-	-	9,2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3.10
總計	130,000,000	9,500,000	(17,000,000)	-	-	122,5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附註1)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4,145,399,189	52.73
FOO Yati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2,250,675,675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0)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3)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 續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
6. LI Shufu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權的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股權之控股股東
9.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之100%股權
1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1.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2.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期內結付204,400,000港元本金額及19,700,000港元利息後，已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